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4年度附民字第972號

03 原 告 朱維琴

04 被 告 吳宗翰

05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22號)，經
06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
0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
10 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下午3時48分許，
14 在臺南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崇學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
15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
16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17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於112年4月21日上
18 午10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
19 稱可在提供之網站上投資股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
20 示於112年6月29日下午2時5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00,000
21 元轉帳至系爭帳戶內。原告之後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為
22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錢，我母親罹有糖尿病，每日要請人照
27 顧，我另外也要給父親生活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8 告之訴駁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
31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01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第500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
03 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詐騙原告，原
04 告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100,000元款項乙節，業據本院
05 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2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取捨證據、認
06 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有該判決在卷可佐，揆
07 諸前開說明，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確有上開所述行
08 為事實無疑。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
13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4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15 文。被告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他人，係提供犯
16 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視為共同
17 行為人，依前開規定，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
18 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1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21 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22 4月25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
25 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
27 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

28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29 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

01 定，免納裁判費用，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
02 之支出，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余玫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